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九才字〔2023〕35号

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 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，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现将《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发放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2023年10月27日



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发放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>的通知》（九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鼓励本地院校留住毕业生，结合实际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九江范围内普通高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为九江企业输送应届毕业生（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且已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/基本医疗保险/个人所得税，或银行代发工资凭证3个月及以上）达20%及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；
2. 学校当届毕业生花名册（含毕业生姓名、专业、学历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；
3. 学校当届毕业生留浔就业情况登记表（含毕业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就业单位等信息）；
4. 申报院校提供应届毕业生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/基本医疗保险/个人所得税/银行代发工资凭证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申报院校通过赣服通“九江人才服务专

区”进行网上申报，并上传佐证材料。

(二) 网上审核。成功提交后，流转至市教育局进行审核，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。

(三) 网上公示。审核完成后，在赣服通“九江人才服务专区”公示5天。

(四) 资金拨付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发放。

五、奖励标准

为九江企业输送应届毕业生，留得率达20%按每人600元、达30%按每人700元、达40%及以上按每人800元给予学校奖励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申报院校、市教育局对申报材料应进行核实，申报院校提供当届毕业生在九江缴纳基本养老保险/基本医疗保险/个人所得税/银行代发工资凭证。凡发现弄虚作假、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，及时追回奖励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。同时，对负有责任的申报院校，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（联系科室：市教育考试中心毕业生服务科；服务电话：0792-8213327）。2022年8月《关于印发〈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九才字〔2022〕24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申请表
2. 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线上申报流程
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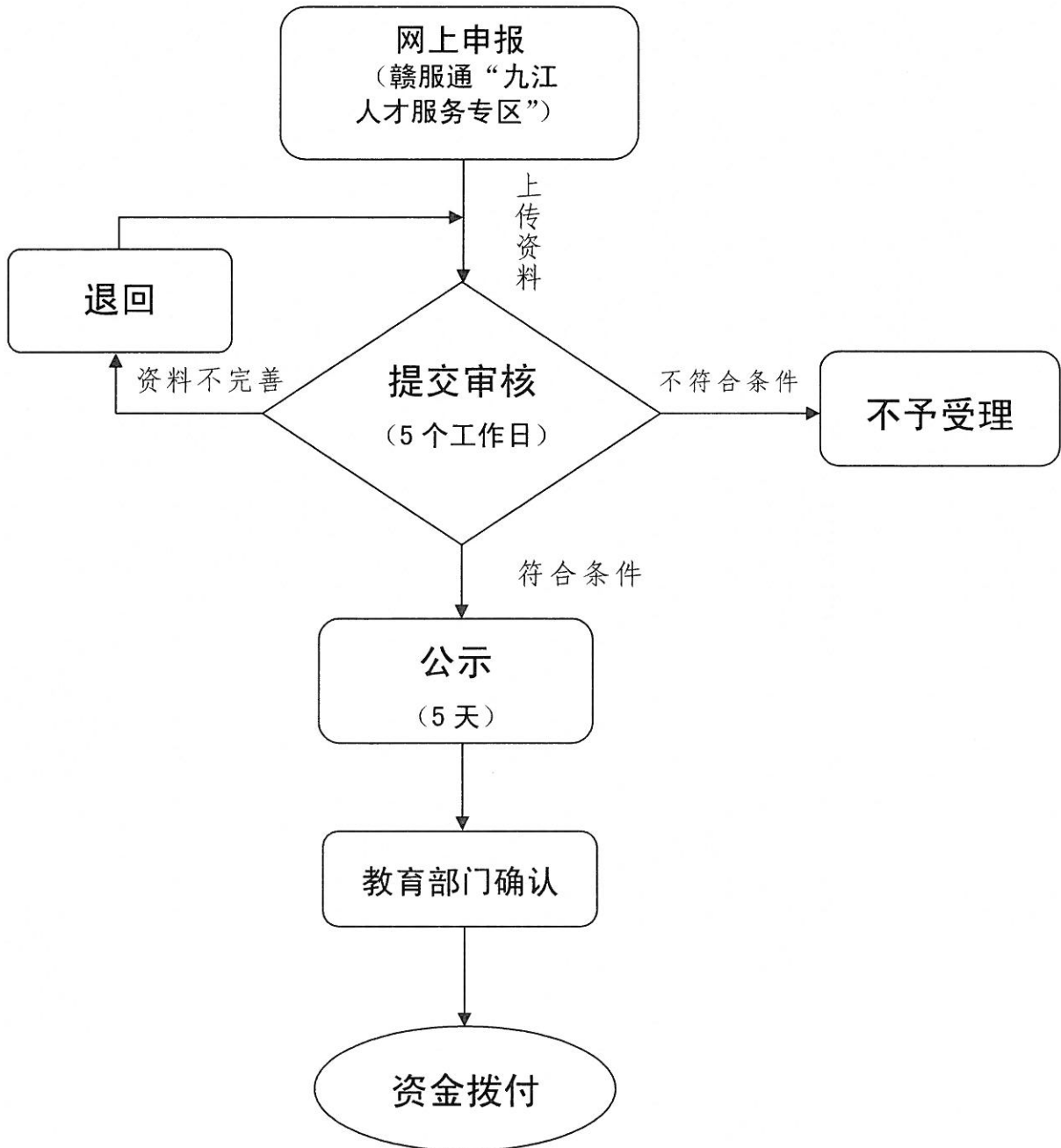
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申请表

院校名称					
院校联系人		联系电话	办公：		
			手机：		
院校银行账户信息	开户名			开户银行	
	银行账户				
申报院校当届毕业生 留得基本情况		毕业年份			
		留得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2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30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≥40%
		人 数		申报金额	
申报院校 承诺	<p>本院校郑重承诺，以上填报内容及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，本院校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>联系人（签名）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

备注：此表应在 Word 文档填好打印，并由申报院校联系人和负责人签字审核盖章后，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。

附件 2

九江市本地院校荐才奖励线上申报流程



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